##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, 经我们核查: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 供审计、专项鉴证等服务,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执业团队 具备有色金属行业审计经验,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,能够独 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 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,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,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 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蒋建华 吴斌 刘昕

2015 年 12 月 25 日



## 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对相关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 独立董事签字:

蒋建华

<del>´ ̄ー</del> 刘昕